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過往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之錯誤陳述、
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
及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公司宣佈，在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訂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有關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陳述存在錯誤。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及完成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本公司預計無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刊發其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且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倘作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及13.49條。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田幸福城北京分別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358,000港元)出售銀川奧特萊斯全部股權。在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訂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 (i) 裕田幸福城北京，作為賣方；
- (ii) 中城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裕田幸福城北京，作為賣方；
- (ii) 廣州奧特萊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買方

第二買方由一名主要股東梁先生擁有50%，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50%。

已出售權益及代價

裕田幸福城北京持有銀川奧特萊斯10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裕田幸福城北京(作為賣方)將出售，而各買方將分別自賣方收購銀川奧特萊斯50%股權。待售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358,000港元)，各買方分別於各自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679,000港元)。

該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銀川奧特萊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358,000港元)釐定。

有關銀川奧特萊斯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銀川奧特萊斯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前透過裕田幸福城北京間接持有銀川奧特萊斯100%股權。銀川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繳足。

本集團將銀川奧特萊斯設立為項目公司，並擬於銀川開發奧特萊斯項目。然而，經作出相關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後，於銀川開發該項目被認為尚不成熟。因此，裕田幸福城北京管理層決定出售銀川奧特萊斯之全部股權，以避免任何進一步經營成本／開支，同時將本集團之資源用於其他機會。銀川奧特萊斯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或利潤。

有關買方之資料

中城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買方)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廣州奧特萊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買方)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批發、零售、提供會議及展覽服務、物業管理、管理諮詢等。梁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第二買方50%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出售事項之狀況

轉讓待售股權已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且當地工商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銀川奧特萊斯頒發新營業執照，自此，銀川奧特萊斯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自買方收取代價。由於代價等於本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財務報表內銀川奧特萊斯之賬面值，本公司於完成時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90,000港元。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追認並確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主要股東梁先生持有第二買方之50%股權，第二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訂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之錯誤陳述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之第6及第27頁，如下所示：

「由於市場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價格出售銀川奧特萊斯世界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獨立第三方(「買方」)與裕田幸福城(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就出售銀川奧特萊斯世界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銀川奧特萊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358,000港元)。於出售日期，銀川奧特萊斯並無參與任何商業活動。」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上段落有一處錯誤陳述。如上文所載，第二買方由主要股東梁先生擁有50%，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50%。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宣佈，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及完成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

本公司預計無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刊發其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且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報」)。

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倘作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及13.49條。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本公司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待售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待售股權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第一買方就出售銀川奧特萊斯 50% 股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買方」	指	中城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何興先生，一名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裕田幸福城北京」 或「賣方」	指	裕田幸福城(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第二買方就出售銀川奧特萊斯 50% 股權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待售股權」	指	銀川奧特萊斯 100% 股權
「第二買方」	指	廣州奧特萊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川奧特萊斯」	指	銀川奧特萊斯世界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何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主席)及黃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王元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侯榮明先生及林起先生。